

# 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实验室检测试剂

## 供 货 合 同

收货单位（甲方）：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安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

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现就本次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-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明细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金额	厂家
1	口蹄疫 O 型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	10*96 孔板/盒	10	盒	2400	24000	兰兽研
2	口蹄疫 3abc 非结构蛋白 ELISA 检测试剂盒	2*96 孔板/盒	2	盒	2000	4000	青岛立见
3	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	2*96 孔板/盒	2	盒	3000	6000	青岛立见
4	非洲猪瘟病毒(荧光 PCR)检测试剂盒	50T/盒	3	盒	1500	4500	青岛立见
5	非洲猪瘟核酸自提试剂	8 头份/板*2	8	盒	240	1920	博日
6	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试剂盒	2*96 孔板/盒	4	盒	2300	9200	青岛立见
7	狂犬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	1*96 孔板/盒	2	盒	2500	5000	武汉科前
8	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	2*96 孔板/盒	2	盒	1650	3300	武汉科前
9	猪高致病性蓝耳病毒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	2*96 孔板/盒	2	盒	2400	4800	兰兽研
10	禽流感 (H5) 抗原	2ml/瓶	5	瓶	280	1400	国生
11	禽流感 (H5) 阳性血清 (标准)	2ml/瓶	2	瓶	280	560	国生
12	禽流感 (H7) 抗原	2ml/瓶	5	瓶	280	1400	国生
13	禽流感 (H7) 阳性血清 (标准)	2ml/瓶	2	瓶	280	560	国生
14	新城疫抗原	2ml/瓶	4	瓶	280	1120	国生
15	新城疫标准阳性血清 (标准)	2ml/瓶	2	瓶	280	560	国生



16	布鲁氏菌病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	1*96 孔板/盒	3	盒	1800	5400	青岛立见
17	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抗原	10 毫升/瓶	20	瓶	260	5200	青岛立见
18	布病虎红平板凝集试验阳性血清	2 毫升/瓶	5	瓶	200	1000	青岛立见
19	结核菌素	50 头份/瓶	6	瓶	180	1080	哈药
合 计		合计人民币（小写）：81000.00 元					
		合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万壹仟元				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价款：人民币 捌万壹仟元 (¥81000.00)。

## 三、价款结算

- 1、结算单位：甲方结算，在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%。

## 四、交货条件

- 1、交货的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
## 五、运输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。确保产品的安全、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产品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2、所有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## 六、质量保证



1、所有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、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2、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24小时内响应，解决问题或更换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天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## 七、验收

1、产品到货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包装的完好性，产品的品牌、规格、数量及产地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

2、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和数量。

3、验收依据国内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### 2、乙方履约延误

(1)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，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，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，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(2) 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1日，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### 3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(1) 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1日，甲方应向乙方赔付合同总价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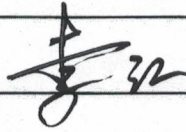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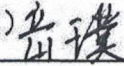
的0.1%作为违约金。

(2)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。

### 九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壹份。

2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，合同签订地：城固。

甲方：城固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	乙方：西安康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	
地址：汉中市城固县文化路	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太华北路西铁大明宫小区2幢10204室
邮编：723200	邮编：710600
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	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916-3797822	电话：029-86401986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2128114
	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临潼区支行
	账号：37000 29909 02256 1296
日期：2014年11月8日	日期：2014年11月7日